



重庆出版社
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全球背景下的 中国民主建设

刘德喜 钱镇 林喆 主著

重庆出版社



作者简介

学术顾问：高 放 王缉思

主 著：刘德喜 钱 镇 林 喆

高 放 著名学者。早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系。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特约研究员，全国党政军民四个系统 28 所高校客座教授。1981 年中国政治学会成立起连任三届理事，1988 年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研究会成立时任副会长，1988 年起任中国统一战线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政治学会第一副会长，长期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事务研究所所长。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高级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党校世界政党研究中心顾问。主编《中国政治家辞典》、《社会主义学》、《社会主义大辞典》等书；著有《社会主义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社会主义世界和中国》、《纵览世界风云》、《政治学与政治体制改革》等书。

王缉思 著名学者。198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 年 5 月起兼任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



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所长,中华美国学会会长,《美国研究》主编,改革开放论坛副理事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兼职教授。在中国一些政府机构、学术单位、新闻出版单位担任顾问,提供咨询。在美国亚洲协会(Asia Society)、美国太平洋国际政策理事会(Pacific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Policy)、哈佛大学亚洲中心(Asia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斯坦福大学亚太研究中心(Asia/Pacific Research Center, Stanford University)、布鲁金斯学会(Brookings Institution)东北亚安全项目、加州大学全球冲突与合作研究所(Institute of Glob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等单位担任顾问。出版的著述有《文明的冲突与国际政治》、《高处不胜寒——冷战后美国的全球战略与世界地位》等。

刘德喜 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男,1956年生,1982年和1985年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理论部,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研究员、秘书长,兼任北京大学中国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参加“十六大后中国的政治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2003,美国田纳西大学)。曾在美国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作“中国民主政治发展问题”的学术报告(2003),在美国卡特中心进行“关于中国基层政权问题研究”的学术交流(2003)。具体主持国家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苏联与中国革命》和国际合作项目《信息化进程对中国政府管理的影响》等。是国家重大委托项目《“三基本”》教材的主要撰稿人和统稿者之一,也是国家重大委托项目《经济全球化与中国和平崛起新道路》的主要撰稿人之一。合作主编的《图片中国百年史》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发表《中国共产党的国家主权理论》、《全球化的历史进程与中国共产党》、《我们正处在世界大转折的时代》等学术论文。主编和撰写《WTO与国家主权》(人民出版社2003)、《两个伟人和两个大国》(中国档案出版社1995)等学术专著。

钱 镇 中共中央党校副教授。男,1961年生,1995年毕业于中央党校理论部,获法学硕士学位;2000年在英国利兹大学民主化研究中心进修,

师从民主化测量专家比瑟姆,获硕士学位;2001年4月应美国斯坦福大学邀请,以访问学者身份在该大学研究中国乡村民主。参与全国村民自治研究课题组的课题研究,参加过两次全国规模的村民自治实证研究。著有《发达国家选举制度》(合著)、主编《WTO与国家主权》(合作主编)等书。长期从事民主化理论研究,关于中国村民自治的论文收录于《中国村民自治前沿》。

林 喆 中共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女,1953年生,1998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共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人权研究室教授,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山东大学理论法学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法哲学、法理学和法史学。出版著作和教材10余部,代表性著作有:《权力腐败与权力制约》、《权利的法哲学》、《黑格尔的法权哲学》、《法律思维学导论》。发表论文百余篇,代表性论文有:《法学应该重视人与法的关系——法哲学研究构想》、《权利之辨》、《权力的交换与交换中的权力——市场经济中权力现象剖析》、《权利补偿:现代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分析“再就业工程”中的权利救济现象》等。目前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完善尊重和保障人权法律制度研究》。



应对全球化新浪潮，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高 放

一、世界全球化、民主化三次浪潮的警示

1994年我在为《20世纪世界通鉴》撰写导论时，曾经思考如何来总结整个20世纪世界政治的变化。最后以《20世纪世界民主与专制两种政治体制的消长》为题，概括出如下三次浪潮：即20世纪上半叶民主战胜专制的第一次浪潮和专制势力的反扑；20世纪中叶民主战胜专制的第二次浪潮和专制势力的回潮；20世纪60年代以来民主战胜专制的第三次浪潮，民主化已蔚为世界发展洪流^①。从以上我对这三次浪潮的表述可以看出，我的中心题旨是在说明，在当代民主化已为世界发展洪流的态势下，专制已经无力反扑，无法回潮，奄奄一息，苟延残喘，即将被世界民主的洪流冲刷干净，荡然无存。

1991年美国著名政治学家、哈佛大学教授塞·亨廷顿的著作《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问世。平时我孤陋寡闻，直到1996年才在我国书刊中看到有人摘要介绍他的基本观点。他认为，世界第一次民主化浪潮起止期是1828~1926年，约有30个国家确立了民主，而从1922~1942年又有22个国

^① 此文已收入高放文集之五《纵览世界风云》，中国书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07~133页。



家的民主制度被颠覆,这是第一次回潮;第二次民主化浪潮是1943~1962年,约有40个国家确立了民主,而从1958~1975年,又约有22个国家的民主制度被颠覆,这是第二次回潮;第三次民主化浪潮是起于1974年,到1990年有33个国家建立了民主,其中有三个已经倒退回去了,但这是否为又一次回潮的起点,亨廷顿1991年发表论著时他还难以做出明确判断。这里不对亨廷顿的观点细加评论。简而言之,他从19世纪初以来世界民主潮流的起伏发展来进行综合分析,视野宽阔,言之有理,然而他是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三权分立、多党平等竞争作为民主制度的标准,却未免眼光狭隘,失之偏颇。

上述我所概括的民主化的三次浪潮,仅限于20世纪。如果追溯到16世纪全球化的起源,我在1999年底撰写的《从全球化浪潮看新世纪、新千年、新世界》一文中把全球化划分为这样的三次浪潮:18世纪末以蒸汽化为标志的近代第一次科技革命,掀起了全球化的第一次浪潮;19世纪末以电气化为标志的现代第二次科技革命,掀起了全球化第二次浪潮;20世纪60年代以来以信息化为标志的当代第三次科技革命,掀起了全球化第三次浪潮。我认为所谓全球化就是把包括政治民主化在内的现代化文明成果,逐步推广到全球各个国家、各个地区^①。因此我所归纳的全球化的三次浪潮也就是全球民主化的三次浪潮。这样我与亨廷顿所说的世界民主化的三次浪潮,大体上所见略同,只是在具体时间划分上还有差异。最大的区别在于亨廷顿没有考察到,在西方,与资本主义民主制度有所不同另有一种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在崛起。这就是起源于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巅峰时期的1792~1794年的巴黎等地建立的4.4万多个公社,这是市民、平民、工人民主自治的、议会与行政合一的基层社会组织 and 地方性政权,进而发展为1871年巴黎公社共和国的新型工人阶级民主,再发展为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苏维埃民主,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发展为东欧和东亚十几个人民民主国家的人民民主,包括我国以人民代表大会为中心的人民民主制度。尽管亨廷顿的视点有所缺失,但是他不谋而合,都看到自20世纪60~70年代以来世界上形成了民主化的第三次浪潮。一浪高过一浪的民主化新浪潮警示我们,要善于审时度

^① 见《从全球化浪潮看新世纪、新千年、新世界》和《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现代化、全球化的消长》,收入高放文集之五《纵览世界风云》,中国书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58~293页。

势，因势利导，趋利避害，迎头赶上。我国应该怎样应对这个全球化、民主化的新浪潮，这是我国学者应该重点研究的一个重大政治理论课题。

二、本书的优点和特点，坚持三分法而非一点论

可喜的是中共中央党校刘德喜、钱镇、林喆主著的《全球背景下的中国民主建设》一书，即将由重庆出版社出版，这正是这一课题的大型重要集体研究成果。早在2003年11月29日，本书基本思想和框架结构形成之初，曾经邀请校内外专家在中央党校举行过一次学术研讨会。我在会上表示非常赞同这个有重大现实意义的选题，还就这个选题的热点和难点提出一些仅供参考的刍议。经过12位作者的各自奋笔通力合作，这部近40万字的论著终于杀青完稿，值得庆贺和重视。我初步拜读之后，感到全书的优点和特点在于作者能够着眼民主化浪潮汹涌澎湃的全球背景，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对我国民主建设作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考察，既肯定成就、总结经验，又点明不足、展望未来。从纵向来看，书中概述了在世界民主化浪潮影响下我国从19世纪末开始的历经君主立宪运动、三民主义运动和“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民主启蒙，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民主的争取，再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领导人民进行民主建设和探索；从横向来看，作者分别综述了共产党党内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干部制度改革、司法制度改革、民主监督建设以及基层民主和村民自治等各个方面。在中国整个民主建设历程中，书中重点分析了建国以来毛泽东与邓小平先后探索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两种理论模式和三种实践模式（政协、人大和革命委员会），肯定只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是我国带有全局性的根本制度，才是中国人民的奋斗成果和历史选择。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近50年来又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当今还有很多方面有待健全与完善。全书纵横交错、理论与实际结合的剖析，围绕民主建设这个主题，给予读者以全景透视，有助于读者确立立体思维。

在西方，有不少人出于偏见仍将中国视为专制而非民主体制的国家。就连哈佛大学研究中国问题的著名学者麦克法夸尔在2003年11月的一次专题



报告中也这样说：在1919年“五四”运动发生80多年后的今天，中国在“赛先生”（科学）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而“德先生”（民主）仍在中国的门外徘徊。本书以大量事实与数据论证了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民主，近半个多世纪来已经在中国境内生根、发芽、抽枝、成长。中国到底有没有民主？对于这个根本问题，作者在“前言”中开宗明义按照唯物辩证法作出了鲜明的回答：“倘若将民主理解为美国式的以多党制、三权分立、军队非政治化为基础的民主，或照搬其他西方国家那样的政治体制，那么这类民主，中国不仅现在没有，将来也很难有；假如将民主等同于全国普选国家领导人，那么尽管中国现在没有，但将来一定会有；如果把民主视为尊重公民自治、接受并尊重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并为实现这一原则构造相应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那么中国不仅有，而且近百年来中国人民一直把实现这种民主视作奋斗目标之一。”我认为全书对我国民主建设的这种三分法、三个基本观点是较为全面的、正确的。即是说既肯定我国民主建设的成就，又要借鉴世界民主洪流的文明成果，但是又不能简单照搬西方政治民主体制。

环顾国内理论界，我看到最近书刊上有另外三种思潮跃上纸面，还颇受人重视。一种思潮是有人认为，目前中国的政治制度比之西方的政治制度更民主，因为西方的民主只是保障资产阶级的权利与自由，而中国的民主具有广泛性、真实性、参与性、有序性、渐进性。即是说当今中国的民主已经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使他们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享有各种平等的权利，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在各个层次上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同时这种民主又是有秩序的，强调集中统一、步调一致，还要有领导、有步骤地循序渐进，不能急于求成。简而言之，这种观点认为当今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尽管还有待完善，但是比之西方的资本主义民主好得多，西方的资本主义民主没有什么值得我们借鉴之处。另一种社会思潮则有所不同。他们认为中国并不需要民主，因为从中国历史来看，汉唐盛世和康乾盛世都需要铁腕人物与中央高度集权的制度，民主不适合中国国情。他们还认为，中国隐蔽的分裂因素太多，讲民主中国必将陷入“军阀内战”之中，伴随而来的又是衰弱与贫穷，这是外国敌对势力很愿意看到的。他们还说：所谓民主自由只是一些知识分子的诉求，广大民众只求温饱和过太平富裕的日子，知识分子应该安稳做好人，等中国富强起来后再去追求他们的民主自由吧。还有人进而认为民主是毒药，是

祸国殃民的选择，中国应该选择“儒化”，儒家讲“仁政”才是切合中国国情的。在这里我不想也没有必要去细加评论这两种社会思潮。当今中国，意识形态已经多样化、多元化，这是不争的客观实际。我只想简要地点评几句。在信息化新科技革命带动下的全球化、民主化新浪潮当今已经蔚为世界强大洪流，任何国家民族面临这个洪流的冲击，只能是顺之者昌，逆之者亡。不论是夸大我国现有民主的成就或者是夸大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成就，都是一种狭隘的民族主义心态，缺乏世界眼光，敝帚自珍、抱残守缺，不善于吸取人类政治文明的积极成果。这样，是非常不利于中华民族的重新振兴与和平崛起的。这两种社会思潮，我认为都是片面的，不符合实际的一点论，比之本书所阐发的三分法是大为逊色的。还有第三种社会思潮，是以我国目前政治体制缺少权力制约为由，主张照搬西方三权分立的模式，甚至美国的总统制。这又是一种片面性的一点论的观点。殊不知，我国目前的政治体制虽然还有弊病，但是如果发展党内民主，实行党政分开，使党的代表大会真正成为党的最高权力机关，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真正成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使差额竞选党代表、人民代表以及党和国家的各级主要领导人形成制度，使各民主党派成为参与联合执政的政党，那么，将会开创一种比西方三权分立制更好、又超越巴黎公社和苏维埃的、真正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崭新的政治体制。

三、清除封建主义糟粕，加快发展党内民主

最后，我还想就如何应对全球化新浪潮、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这个问题，补充一点意见。

如上所述，起源于1792~1794年巴黎等地公社的1871年巴黎公社曾经开创了工人民主共和国，其主要成就可以归纳为这样四点：由工人和人民群众直接普选产生政府委员，并且随时可以罢免；政府官员不享有特权，其工资待遇不得超过熟练工人；政权机关实行立法与行政统一，即人民自己立法、自己执行、自己司法、自己监督，权力既有分工又有制约；当时还没有政党，但是有不同政治派别，巴黎公社实行多派合作制，即由代表工人的蒲鲁东派、布朗基派与代表小资产阶级的新雅各宾派三派合作，还有少数共产主义派和不属



于任何一派的人士参与合作。巴黎公社初创的工人民主共和国,到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发展为原苏联的苏维埃民主制。这种社会主义民主制既继承了上述巴黎公社的成就,又克服其缺点,更向前发展了一大步。最主要之点是加强了共产党对苏维埃政权的统一领导。然而随即出现了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的弊病。列宁1922年已发现这个问题,然而还未来得及解决就于1924年初过早病逝(才54岁)!后来,斯大林不但没有完成列宁未竟事业,而且变本加厉。斯大林从1922年4月3日起担任党中央总书记,这个职务本来只是中央书记处的总负责人,而并非党的首脑、党的领袖的职称。列宁当时是党的公认首脑和领袖,然而原苏共中央从未设主席一职,列宁只是政治局委员之一。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在党内独揽大权,破坏党内民主。党代表大会、党中央全会和政治局会议越来越不经常召开,党内凡是与他持有不同观点者都被作为机会主义分子清除出党,甚至遭到监禁,大搞个人崇拜、个人集权。1941年他进而兼任政府首脑(人民委员会主席)和国防委员会主席,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除个人集权制外,他还带头实行领导职务终身制和指定接班制。这“三制”明显是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渗透到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中来的集中表现。这样使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的体制发展到了极端。这种体制对以后原苏联以及所有人民民主国家有深远、普遍的影响,也是导致后来原苏联东欧各国发生剧变的体制上的历史根源。也就是说,巴黎公社开创、原苏联初期接力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后来发生了很大的变形,其结果在世界民主洪流冲击之下就会遭致整个社会主义制度的覆灭。

要避免重蹈原苏联东欧覆辙,应对全球化民主化新浪潮,中国就要认真清除自秦始皇以来两千多年封建君主专制遗留下来的余毒,彻底克服原苏联模式权力过度集中的弊病,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包括党内民主、人民民主、党际民主等众多丰富内容。其中首要的是共产党党内民主,其理不言自明。人民民主和多党合作的党际民主都是由共产党领导。如果党内缺少民主,哪能指望人民民主和党际民主获得多大发展。中共十六大指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进而言之,也可以说党内民主是整个社会主义制度的生命。党内民主首要之点是确认党代表大会是党的权力机关,而党的各级委员会只是党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如此党的权力中心应该从党委会转移到党代表大会。党代表大会要实行年会制和常任制。党代表大会要允许

发表不同意见，集思广益，平等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多数尊重少数。党代表和党的各级委员会领导人应该从下而上提名，差额竞选产生。从发展党内民主着手，进而实现党政分开，发展人民民主和党际民主。我国完全可能探索成功一条逐步健全并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之路。这样还会对推进世界社会主义民主产生广泛的积极的影响。

浮想联翩，就此搁笔。不揣冒昧，谨以为序。深望读者通读全书，当能收益良多。

2004年11月29日于
中国人民大学寓所顶斋

前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处于改革开放中的中国逐步崛起引起了世界的广泛关注。外国政界人士和诸多学者,在密切关注中国经济发展的同时,也特别关注中国政治的发展,而且不断有人指出,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远远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不少人仍将中国视为威权或专制而非民主体制的国家。有人甚至认为,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加上政治上的专制必将给其他国家带来严重威胁^①。美国总统布什在 2003 年 7 月的一次公开演说中说,美国民主不仅在中东、北朝鲜、古巴、津巴布韦等国受到考验,而且在中国也受到考验^②。哈佛大学著名学者麦克法夸尔在 2003 年 11 月的一次学术报告中也认为,在 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以来的 80 多年间,虽然“赛先生”(科学)在中国大行其道,但“德先生”(民主)却仍在中国的门外徘徊^③。这种观点在西方社会颇具代表性,对中国学术界,甚至政界和普通民众也有深刻影响。

中国到底有没有民主?

① 2003 年 4 月 9 日,美国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举办“十六大后中国的政治发展”学术研讨会,参加会议的美国国会中美关系审议委员会中蒙事务部主任史莱克等人明确表达了这一观点。

② 2003 年 11 月 6 日布什总统在美国商会全国维护民主捐赠基金会成立 2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论伊拉克和中东地区的自由》,见《参考资料》(新华社编),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8 页。

③ 2003 年 11 月 10 日美国哈佛大学教授麦克法夸尔在中共中央党校所作的学术报告《现代中国的政治与认同:关于中国道路的探索》。另见《学习时报》2003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9 日,第 8 版。



这涉及对民主概念的理解。倘若将民主理解为美国式的以多党制、三权分立、军队非政治化为基础的民主,或照搬其他西方国家那样的政治体制,那么这类民主,中国不仅现在没有,将来也很难有;假如将民主等同于全国普选国家领导人,那么尽管中国现在没有,但将来一定会有;如果把民主视为尊重公民自治、接受并尊重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并为实现这一原则构造相应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那么中国不仅有,而且近百年来中国人民一直把实现这种民主视作奋斗目标之一。

民主,顾名思义,就是指人民当家作主。这里的“人民”不是指个人、个别人、少数人或单纯的多数人,而是指最广大的民众或公民群体。在现代社会,民主概念是多种要素的统一:(1)自治性,即有一个表达民意且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组织机构及其制度的存在,缺欠这样的组织机构及其制度,或虽然存在着组织机构及其制度却不能如实表达民意,不能说存在着民主。(2)程序性,即民意表达通过一定的程序来体现,缺欠程序,民主并不存在。(3)公开性,即组织机构及其制度的运作是公开的、透明的,倘若是暗箱操作,便是没有民主。(4)规则性,即民意的表达或组织机构及其制度的运作依稳定的规则进行,假如毫无章法、随心所欲,则不是民主。(5)协调性,即倾向多数且兼顾少数——一方面,决议的做出是少数服从多数的结果;另一方面,由多数人赞同通过的决议又给予少数人的利益损失以必要的补偿,只顾多数而忽略少数的民主是不完善的民主。但不管有多少要素,“尊重和保障人权”,特别是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则是民主建设的根本要素,也是其根本目标。

“民主”一词非舶来品,在中国早已有之,最初被用作“治民者”之意。如《书·多方》中的“乃惟成汤克以尔多方简代夏作民主。”《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中“赵孟将死矣,其语偷,不似民主”^①之后,在中国封建开明君主那里,它逐渐发展为与封建集权相对应的民本思想。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在介绍西方民主时,曾从国体的角度将民主与民权概念相区别,称:“民权者,其国之君仍世袭其位;民主者,其国之君由民选立,以几年为期。”^②在民主共和制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804页。

② 何启、胡礼恒:《劝学篇》,引自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页。

与君主立宪制的选择中,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中国新兴资产阶级选择了一条民主共和制的道路。孙中山将民权纳入民主范畴,将民主解释为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的统一,并长期为这一民主的实现而不懈努力,鞠躬尽瘁。

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创始人都是民主运动的倡导者和实践者,从陈独秀主办的刊物《新青年》对于人权和民主的呐喊,到青年毛泽东发出“刻不容缓的民众大联合,我们应该积极进行”的呼唤,表达的都是对于民主的追求和渴望^①。可以说,由中国共产党人领导的整个民主革命,实际上就是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中国人民在民主的旗帜下向反动势力争民主、争人权、争自由的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全国人民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进行了艰苦的探索和努力。从20世纪50年代末开始,中国在民主建设方面走了一段弯路,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中国的民主建设才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由于缺乏民主传统,中国的民主建设不仅在过去的发展中有曲折,在未来的发展中也不可能一帆风顺。中国的民主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为加快民主建设的发展进程,中国共产党在2002年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中共十六大上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命题,并将“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21世纪中叶的目标。十六大后,党和国家又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民主建设的根本目标写进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同时又提出要促进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协调发展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发展观。2004年9月19日,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该决定将“不断提高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作为与“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不断提高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不断提高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相并行的五大执政能力之一,指出:“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是我们党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和根本途径”。《决定》提出了党在不断提高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方面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途径,这就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贯彻依法治国基本

^① 《湘江评论》1918年第4期。



方略,提高依法执政水平”、“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①。这些目标的实现,必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然而,对于中国的民主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民主建设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以及中共十六大以来所制定的推进中国民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举措,无论国际社会,还是国内民众,都缺乏深刻的理解,因此,迫切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进行研究和说明。基于这种认识,中共中央党校、党和国家有关部门及相关研究单位的专家们,联合进行“全球背景下的中国民主建设”的课题研究。这一研究的主要目标有三:(1)通过总结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经验和教训,探讨分析其民主建设中尚未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为进一步推动民主建设的发展提出可行的方案,并寻求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之路;(2)通过阐述和说明中国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回应国际社会对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误解或批评;(3)通过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经验教训的系统阐述,特别是揭示和分析政治生活中现存的不符合民主政治要求的现象及其产生的原因,以达到普及民主知识,实现思想启蒙的社会作用。

本课题从全球化和世界民主化浪潮的国际背景及中国民主发展的历史背景入手,系统阐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主建设的理论和历史,分析中国民主建设的根本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一根本目标而形成的制度框架和政策措施等,其内容涉及中国民主建设在各相关领域的实际表现和突出成就。为保证所用资料和研究结论的可靠性和权威性,本课题组织了党和国家相关部门的学者和专家,根据其工作部门的实践经验,对相关课题做出调研和论证。根据分工,由中共中央党校的专家论述全球背景下的中国民主发展(刘德喜)、中国对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之路的探索(钱镇)、尊重和保障人权(林喆)、党内民主和党的领导(陈述);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专家论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和发展(许安彪);由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的专家论述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王彩玲);由中国行政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4页。

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研究中心的专家论述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郑言);由组织人事部门的专家论述干部制度的发展和改革(曾毓敏);由中纪委和监察部门的专家论述民主监督建设(陈劲松);由中国政法大学的专家论述依法治国和司法体制改革(张桂琳、吕芳);由国家民政部的专家论述基层民主和村民自治(王金华)。所有各部分研究的指导思想,主要是在实践上向世人展示中国民主建设所取得的突出成就,同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或办法。

本课题的内在结构:除前言之外,第一章、第二章是关于中国民主建设的国际背景以及历史背景的探讨和综合论述。第三章论述的是中国民主建设的根本目标。本课题将这方面内容放在中国民主建设的首要位置进行论述。以后各章论述的是中国民主建设的基本框架,即实现民主建设根本目标的各种手段的有机结合,党内民主和党的领导体制是这个基本框架的核心。在这个基本框架中,有立法和决策层次的论述(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有执法层次的论述(第七章、第八章);还有司法和监督层次的论述(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则是从社会层次,即最广大基层群众的角度论述中国的民主建设。

本课题研究得到了曾担任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治学会创立时的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事务研究所所长高放教授的大力支持。他不仅对该课题研究提出了许多指导性意见,而且亲自担任该课题研究的学术顾问,为本书作序。

本课题研究也得到了中国改革开放论坛副理事长、中华美国学会会长、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所长王缉思教授的大力支持。他不仅对该课题研究的指导思想提出了重要意见,而且亲自主持课题研究的学术研讨会,担任课题研究的学术顾问。

本课题研究还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支持,除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专家参与撰稿之外,相关领域的著名学者和专家对本课题研究给予大力支持的有: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王浦劬教授和该院李景鹏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张桂琳教授,国家行政学院原理论部主任徐洪武教授和该院政治学教研部主任许耀桐教授,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秘书长张峰教授,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谷春德教授,中共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王贵秀



教授,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姜长斌教授以及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张璠教授。另外,中央编办副主任吴知论、全国人大研究室主任尹中卿、国务院人权局局长董云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监察室副主任孙怀新,以及全国人大法工委陈斯喜、国家人事部袁英敏等,也对本课题的研究给予了支持。

对以上所有参加本课题的撰稿和对本课题研究给予支持的领导和专家表示衷心地感谢。

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德喜和该所教师钱镇负责本课题的总体设计、写作提纲拟定和作者队伍的组织,并与中共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林喆一起承担了全书的统稿工作。林喆教授对部分章节作了较多的修改和补充,专门增写了第七章第二题“行政许可法与民主建设”。

重庆出版社对本课题的研究及相关研究成果的问世提供了保障。责任编辑不仅承担了本课题成果的编辑出版工作,而且对本课题研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不少心血。

中国的民主建设正在深入,希望我们的这一研究有助于推进它的发展,使之全面融入世界民主化的浪潮之中。